

为做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海关停止对以下人员的培训或者考核，必要时可以提供帮助和指导：

（一）从事船舶卫生除害处理、船舶代理、船舶物料服务单位的从业人员；

（二）出境竹木草制品及其生产加工企业的厂检员；

（三）长江驳运船舶的负责人；

（四）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管理人员。

二、各直属海关对承担进口汽车安全性能检测工作的汽车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96

